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龙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2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 号），公司将新增 45,636,496 股股份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5,236,496 股，股份种类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600,000 元增加至 175,236,496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36,496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现修改为“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75,236,4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236,496 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及五届八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